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 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要求當局於興建 67 區入境處總部大樓時，加設公眾地下停車場，  
並修改設計，包括將建築物高度下降至 75 米、放棄選用玻璃外牆設計等，避免影響鄰近屋苑居民

背景：

政府計劃在將軍澳寶邑路將軍澳中心對面興建新的入境事務處總部，而根據保安局及入境處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顯示，入境處總部設有兩座，其中較高的第二座，至天台的高度為約主水平基準逾 89 米。儘管有關項目至天台高度較早前城規會批出的高度已略有下降，不過鑑於周邊屋苑有不少市民曾就放寬高限提出反對，故我們要求入境事務處總部將物業下降至 75 米。

而根據有關文件中的模擬圖，顯示物業採用玻璃幕牆或同類的設計。由於入境處大樓鄰近民居，大樓正對面就是將軍澳中心、周邊也有天晉、天晉 3A 等屋苑，玻璃幕牆容易折射陽光到鄰近屋苑，會影響鄰近居民。而玻璃幕牆的設計也並非必須，故我們要求當局放棄有關設計。

根據早前的會議，入境處曾表示，現階段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實際面積分配仍在審議中，處方會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，並考慮會否將遣送審理及訟訴部相關辦公室及設施重置於新總部內。而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雖未有明顯顯示遣送審理及訴訟部，惟有關當局未有明確交代有關安排，當局應盡早詳細交代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當局於興建 67 區入境處總部大樓時，加設公眾地下停車場，並修改設計，包括將建築物高度下降至 75 米、放棄選用玻璃外牆設計等，避免影響鄰近屋苑居民。」



動議人：呂文光



和議人：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黎銘澤



林少忠

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